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a)

组织事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 SC-1/1 号决定中所通过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3 款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 “第 22 条

1. 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会议报告员。应由这些当选代表共同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区域组均应分别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主席团各位成员均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其中囊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及此后各届常会上，应在会议结束之前从各缔约方中选举出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这些主席团成员的

\* UNEP/POPS/COP.2/1。

\*\*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 SC-1/1 号决定，附件。

任职期应自该届会议闭幕时开始,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其中囊括在此期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担任。任何获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2. 第 22 条第 1 和第 2 款就主席和九名副主席的交错任期办法作了具体规定。议事规则的各方谈判人员已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的脚注 2 中对采用交错任期办法的理念作了说明(参阅文件 UNEP/POPS/COP.1/25):

“可考虑采用交错任期的办法。据此,主席的任期从缔约方大会某届会议开始,一直延续到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开始;而副主席的任期则应自缔约方大会某届会议闭幕开始,一直延续到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闭幕。这一做法将能应对需在闭会期间处理关于有意担任缔约方大会东道国的申请的情况或应对在闭会期间东道国缔约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委员会或还愿考虑为加强连续性和专业性而采用缔约方大会副主席交替任期的做法。”

3. 在着手安排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事项过程中,秘书处考虑到了在主席和各名副主席的任期问题上采用交错办法的必要性,即关于联合国各区域组均应分别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主席团成员作为其代表、以及通常采取由各区域组轮流担任主席和会议报告员的做法的相关规定。本说明的附件中所提供的列表介绍了缔约方大会前五届会议可如何采取此种做法的实例。缔约方大会可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采用下述方式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a) 可由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宣布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幕,随后即行选举该届会议的新任主席及其九名副主席;

(b) 缔约方大会可随后选出其第二届会议的主席一名。新主席应来自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当选主席所属于区域以外的某一区域。续选举事项结束后,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的任期即告结束,新当选的主席的任期亦即随之而开始;

(c) 如果新当选的主席并非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九名副主席之一,则新当选的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之一便将终止其现任职务,以便使主席团中的区域代表权得以保持平衡。如果新当选的主席是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九名副主席之一,则来自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所属区域的一名副主席便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举行期间当选为副主席;

(d) 缔约方大会随后将选出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亦将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而且该副主席兼报告员应来自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报告员所属区域以外的某一区域。包括报告员在内的各名副主席的任期均将自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结束之际开始。

4. 在着手起草以上第 3 段中所概述的程序过程中,秘书处打算借鉴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主席团成员采用交错任期办法的先例。在那些新近缔结的多边环境

协定所订立的议事规则中，仅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21 条似可充作采取交错任期办法的实例。依照该条的相关规定，应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开始之际进行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新当选的主席的任期将在选举结束之后立即开始。新当选的各名副主席的任期则将在其获选的所涉会议结束之际开始生效。然而，此条规定之所以无法成为选举《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各名成员的相关程序的一个先例，是因为其主席团的构成不同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主席团：亦即前者共有十名主席团成员，其中分别有两名成员来自每一联合国区域组，其中一名为主席，另外九名为副主席；而后者却有十一名主席团成员，其中一名主席团成员系来自任一联合国区域组，另外十名主席团成员则由分别来自每一联合国区域组的两名成员构成。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主席是来自每一区域组的两名副主席以外的一名主席团成员，因此在主席团成员任期或来自每一区域的主席团成员的人数问题上没有任何冲突。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大会或愿决定采用以上第 3 段中所列述的主席团成员选举程序，同时亦对之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正，并进而决定此种安排应否适用于缔约方大会今后各届常会。

## 附件

主席团各名成员的可能任期<sup>1</sup>

时间 框架	区域 A		区域 B		区域 C		区域 D		区域 E		说明
大会第 一届会 议	P1	VP/R1	VP1	VP1	VP1	VP1	VP1	VP1	VP1	VP1	
闭会 期间	P1	VP/R1	VP1	VP1	VP1	VP1	VP1	VP1	VP1	VP1	
大会第 二届会 议	VP- TBD	VP/R1	P2	VP1	VP1	VP1	VP1	VP1	VP1	VP1	区域 A 必须提供一名副主席以取代即将卸任的主席。 <sup>2</sup> 就区域 B 而言，如果新当选的主席并非其现任副主席之一，则该区域便 须确定来自本区域的哪一名副主席将终止其目前的任职。
闭会 期间	VP2	VP2	P2	VP2	VP/R2	VP2	VP2	VP2	VP2	VP2	
大会第 三届会 议	VP2	VP2	VP- TBD	VP2	VP/R2	VP2	P3	VP2	VP2	VP2	区域 B 必须提供一名副主席以取代即将卸任的主席。 <sup>2</sup> 就区域 D 而言，如果新当选的主席并非其现任副主席之一，则该区域便 须确定来自本区域的哪一名副主席将终止其目前的任职。
闭会 期间	VP3	VP3	VP3	VP/R3	VP3	VP3	P3	VP3	VP3	VP3	
大会第 四届会 议	VP3	VP3	VP3	VP/R3	VP3	VP3	VP- TBD	VP3	P4	VP3	区域 D 必须提供一名副主席以取代即将卸任的主席。 <sup>2</sup> 就区域 E 而言，如果新当选的主席并非其现任副主席之一，则该区域便 须确定来自本区域的哪一名副主席将终止其目前的任职。
闭会 期间	VP4	VP4	VP4	VP4	VP4	VP4	VP4	VP/R4	P4	VP4	
大会第 五届会 议	VP4	VP4	VP4	VP4	P5	VP4	VP4	VP/R4	VP- TBD	VP4	区域 E 必须提供一名副主席以取代即将卸任的主席。 <sup>2</sup> 就区域 C 而言，如果新当选的主席并非其现任副主席之一，则该区域便 需确定本区域的哪一名副主席将终止其目前的任职。
闭会 期间	VP5	VP5	VP5	VP5	P5	VP5	VP5	VP5	VP5	VP/R5	

<sup>1</sup> 在本列表中，“P”是指“主席”；“VP”是指“副主席”；“VP/R”是指“副主席兼报告员”；P、VP和VP/R之后所列数字表明其所当选的缔约方大会的具体某届会议；而“TBD”则是指尚有待于缔约方大会予以确定。

<sup>2</sup> 在此方面的备选办法计有：请获选的副主席在所涉会议结束之际开始任职，而不是立即开始任职，抑或是另行选举一人仅在所涉会议期间担任副主席。